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0日之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8年2月12日